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渚源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渚源县人民政府		
部门职能概述		渚源县民政局是渚源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具有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两项重要职能,局下属3个事业单位,即渚源县救助服务站、渚源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渚源县社会福利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养老服务管理、专项社会事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管理、民政项目监督检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工作。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二是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三是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四是确保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救助;五是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工作,保障其基本权益。</p> <p>目标2: 养老服务覆盖面的扩大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通过建设更多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院、护理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居住、护理、医疗等多种需求,通过养老服务的全面覆盖,保障老年人的安全和福利。</p> <p>目标3: 通过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全区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p> <p>目标4: 渚源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p>						
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职能1: 社会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市低保	≥10141人次		
				指标2:	农村低保	≥24671人次		
				指标3:	城乡特困人员	≥2263人次		
				指标4:	临时救助	≥8973人次		
				指标5:	儿童福利	≥260人		
				指标6:	流浪乞讨人员	≥62人		
				指标7:	贫困大学生救助	≥10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救助水平逐年提高	≥99%		
			时效指标	指标1:	省市县下达救助资金	提前下达		
		指标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2:			困难群众获得感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8%
	指标2: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职能2: 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0人次		
				指标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	≥10人		
				指标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精神以奖代补资金)	≥37人		
				指标4:	高龄补贴	≥9324人		
				指标5: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3344人		
				指标6:	8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8个		
				指标7:	91个农村老年之家	≥91个		
				指标8:	老年活动运营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100%		
		指标2:		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100%			
		指标3:		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救助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各项补贴资金于每月25日左右及时发放率	100%		
		指标2: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之家运行考核	依据运营管理办法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			实施动态化管理,让更多受助对象享受政策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8%
	指标2: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指标1: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金	50人			

职能3：社会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	给与符合条件丧属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3:	保障精简退职人员补助	100%
			指标4:	保障农村卸任老干部补助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指标1:	省市县下达救助资金	提前下达
			指标2:	补助标准：3000元/具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标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8%
			指标2:	受益群体满意度	
职能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8个社区73名社区工作人员、14名社区离岗人员及110名社区小组长发放工资待遇	100%
			指标2:	单位自聘人员工资	3人/年/6.3
			指标3:	天然气费	5
			指标4:	局机关全年办公费	12
			指标5:	城乡居民门牌工本费	5
			指标6:	社会组织年检费	1.7
			指标7: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5
			指标8: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5
			指标9:	地名标识牌维护费	5
			指标10:	单位自聘人员工资	2人/年/4.2万
			指标11:	冬季取暖用煤140吨	吨/1300元
	指标1:	每月为在册社区工作人员、社区离岗人员、社区小组长足额发放工资待遇	95%		
	质量指标	指标2:	未成年人保户工作培训人次	≥2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加强社区建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民政事业工作满意度	95%	